



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感控人员数量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机构专职感控人员医师占比不低于30%

据国家卫健委网站消息,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控人员配备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各地要高度重视感控工作,全力支持医疗机构感控部门配备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感控人员数量。

《通知》称,为保障医疗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以下简称感控)相关工作有序有力开展,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现就疫情期间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控人员配备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是重视感控人员配备管理。各地要高度重视感控工作,全力支持医疗机构感控部门配备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感控人员数量。

二是合理配备感控人员。医疗机构应当根据机构的级别类别以及是否为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合理确定感控人员的配备形式和数量。定点医院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感控工作,确保各项感控要求得到全面有效落实。医疗机构配备感控人员包括专职和兼职两种形式。专职感控人员主要配备在医疗机构感控管理部门,全职从事全院的感控日常管理和业务工作,不承担其他与感控无关的工作。不得临时从其他科室抽调人员作为专职感控人员开展工作。在感控人员数量方面,非定点医院原则上按照每150-200张实际使用病床(含口腔综合治疗台)配备1名专职感控人

员,100张以下实际使用病床配备2名专职感控人员。定点医院感控人员配备数量应当保持在非定点医院的1.5-2倍。

三是优化感控人员专业结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配备专职感控人员时,应当充分考虑其专业结构,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其人员构成应当包括医师、护士,可以包括药学、医技以及有卫生专业背景的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所有人员均应当掌握公共卫生专业知识。医师占比不低于30%,护士占比不高于40%,其他人员占比不高于30%。

四是提高感控人员能力水平。各地应当加大感控人员的培训力度,专兼职感控人员均应当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的或医疗机构自行开展的培训活动并接受考核,熟练掌握感控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五是落实感控人员工作职责。感控人员要严格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重点做好医疗机构内感染监测、感染暴发调查分析和报告,以及监督指导各部门和人员的感控措施落实。

六是关注感控人员职业发展和薪酬待遇。医疗机构应当关心关爱感控工作人员,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设施等条件。要拓宽感控人员职称晋升和职业发展渠道,探索与感控工作特点相适应的职称评聘机制。要将感控人员与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薪酬待遇统筹考虑,鼓励医疗机构在薪酬待遇上向院内感染防控相关科室倾斜。

据中新社

相关新闻

国家卫健委、教育部:

高校师生返校前提供48小时内核酸证明

国家卫生健康委和教育部8月23日发布了最新版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新版技术方案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按照“从严从紧”原则,对学校人员返校要求、校门管理、员工管理、应急处置机制等防控措施进行了调整。

调整情况主要有:一是对开学前后校园管理、环境整治、饮食饮水安全和预防性消毒等提出强化措施和要求;二是要求学校掌握师生员工返校前14天的健康状况和行程信息,高校师生员工要提供48小时内核

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后按照当地防控要求可再分批进行核酸检测;暑期有出境、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其他异常情况的中小学和托幼机构师生员工,返校前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三是强化入校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师生员工入校时严格进行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外来人员还需查看健康码、行程卡,做好信息登记;四是明确校园内服务人员工作期间须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做好手卫生;要求根据校园情况合理控制人员密集度,严控聚集性活动。

据央视新闻

扬州本土确诊病例首次“零新增”

多地下调风险等级,目前全市还有1个高风险区

8月23日,扬州市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通报,8月22日0-24时,全市无新增本土确诊病例。这是自7月27日当地疫情暴发以来,扬州首次实现单日“零新增”。

自8月15日以来,扬州单日新增本土确诊病例进入个位数区间,8月20日和21日连续两天单日新增1例。截至目前,扬州累计报告本土确诊病例568例,累计出院140例。

8月22日起,扬州市广陵区汤汪乡,邗江区邗上街道,邗江区大学北路以西、文昌西路以南,新城河路以东、文汇西路与文汇东路以北合围区域由高风险地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平山乡由中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目前,扬州共有高风险地区1个,中风险地区23个。

据新华社

“严”字当头!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最高罚5000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解读个人信息保护法热点话题

日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将怎样保护你我的信息安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进行了解读。



处理个人信息 应事先取得个人同意

杨合庆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他表示,“告知一同意”是法律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核心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下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当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问题,杨合庆表示,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个人信息、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等环节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并赋予个人撤回同意的权利。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应事前进行影响评估

“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评估消费者的个人特征用于商业营销,这有利于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提升消费者的消费体验,但一些企业却利

用个人信息进行‘大数据杀熟’,侵犯了消费者权益,应当在法律上予以禁止。”杨合庆说。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下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本法要求,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况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同时应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并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违法处理个人信息 相关责任人可被禁止从业

超大型互联网平台掌握了海量用户数据,一旦发生信息泄露或者滥用,可能导致极为严重的后果。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规定了这类平台需要履行的义务,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进行监督,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对严重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等。

在监管部门方面,本法明确,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管职责作出规定,其中包括指导监督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接受处理相关投诉举报、组织对应用程序等进行测评、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

据杨合庆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的不同情况,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设置了不同梯次的行政处罚。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可由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拒不改正的最高可处一百万元罚款;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五千万元或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的罚款,并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关从业禁止的处罚。

“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严厉的责任,构建了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制度规则。社会各方面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法治意识,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实施,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杨合庆说。

据新华社

着陆百天,『祝融号』火星车行驶里程破千米

目前,环绕器运行在中继通信轨道,主要为火星车进行中继通信。2021年9月中旬至10月下旬,火星、地球将运行至太阳的两侧,且三者近乎处于一条直线,即出现日凌现象,由于受太阳电磁辐射干扰的影响,器地通信将中断约50天,环绕器和火星车将转入安全模式,停止探测工作。日凌结束后,环绕器将择机进入遥感使命轨道,开展火星全球遥感探测,获取火星形貌与地质结构、表面物质成分与土壤类型分布、大气电离层、火星空间环境等科学数据,同时兼顾火星车拓展任务阶段的中继通信。

据央广网